

» 2015 2

(总 第22期)



东北认证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NORTHEAST AUDIT CO., LTD.



东北认证培训网

<http://edu.nac.com.cn>

网络培训

师资力量雄厚
国家认监委授权
培训课程全面
轻松在线学习

业内名师授课答疑
颁发国家注册审核员培训证书
包含大量审核员课程
足不出户 自由安排学习时间

足不出户 24小时随时学习

-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
- 环境管理体系内审员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

卷首语

信任与责任

信任是一种托付，责任是一种担当。信任与责任，相互依存，密不可分。获证企业将认证服务委托于我们，是极大的信任，让我们深感重任在肩，同时也是一种压力，督促我们尽善尽美的做好工作。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NAC）时刻关注着相关规范标准的更新与实施。与认证相关的新《环境保护法》等发布实施后，《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也修改发布了，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也发布在即。为配合 ISO 标准的发布实施，NAC 制定了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转换工作预案，为获证组织及时转换提供了指南。

新认证人员注册准则对审核员提出了更高要求，认证人员不但要有认真、细致、端正的工作态度，还要将自身的专业技能提升落到实处，保证认证工作顺利、严谨的执行。严格履行认证责任，才能不辜负获证企业对我们的信任，实现审核的价值。

《东北认证》编辑委员会

主 办：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总 编 辑：苏会君

责任编辑：蒋宏毅

审 定：郝 苓 任晓勇 苏 晴 蒋宏毅

编 委：金盛古 马国明 宋吉明 孙淑梅

孙永秀 王 伟 张 宇 甄 浩

（按姓氏拼音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版面设计：张爽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21-1 号地王国际大厦

邮 编：110016

电 话：024-83961665

传 真：024-83961667

网 址：www.nac.com.cn

2015 年第 2 期

（总第 22 期）

2015 年 10 月出版

目 录

contents

【卷首语】

信任与责任 -----1

【标准动态】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DIS 14001: 2014 修订情况简介 -----2

【转换预案】

关于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转换工作预案 -----6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正前后对照表 -----13

【管理办法】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修改对比稿 -----26

【审核之窗】

有关人员注册、能力评价管理要求 -----42

【信息公告】

二〇一四年 大事记 -----51

NAC 通讯导航 -----52



标准动态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DIS 14001 : 2014 修订情况简介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宋吉明

1. 修订进程





2. 结构变化

- 目录
- 前言
- 引言
- 1 范围
- 2 引用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 4 组织环境
- 5 领导力
- 6 规划
- 7 支持
- 8 运行
- 9 绩效评价
- 10 改善

ISO 14001:2014与ISO 14001:2004对照

ISO 14001:2014		ISO 14001:2004	
组织环境（仅标题）	4		
了解组织及其背景	4.1		
了解相关方的需要及预期	4.2		
确定环境管理体系的范围	4.3	4.1	总要求
环境管理体系	4.4	4.1	总要求
领导力（仅标题）	5		
领导力和承诺	5.1	4.4.1	资源、作用、职责及权限
环境方针	5.2	4.2	环境方针
组织作用、职责及权限	5.3	4.4.1	资源、作用、职责及权限
规划（仅标题）	6	4.3	策划（仅标题）
处理风险和机会的措施（仅标题）	6.1		
概述	6.1.1		
鉴别环境因素	6.1.2	4.3.1	环境因素
确定守法义务	6.1.3	4.3.2	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
确定重大环境因素和组织风险与机遇	6.1.4	4.3.1	环境因素
规划实施	6.1.5	4.5.3	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环境目标和实现目标的规划（仅标题）	6.2	4.3.3	目标、指标和方案
环境目标	6.2.1	4.3.3	目标、指标和方案
规划实现目标	6.2.2	4.3.3	目标、指标和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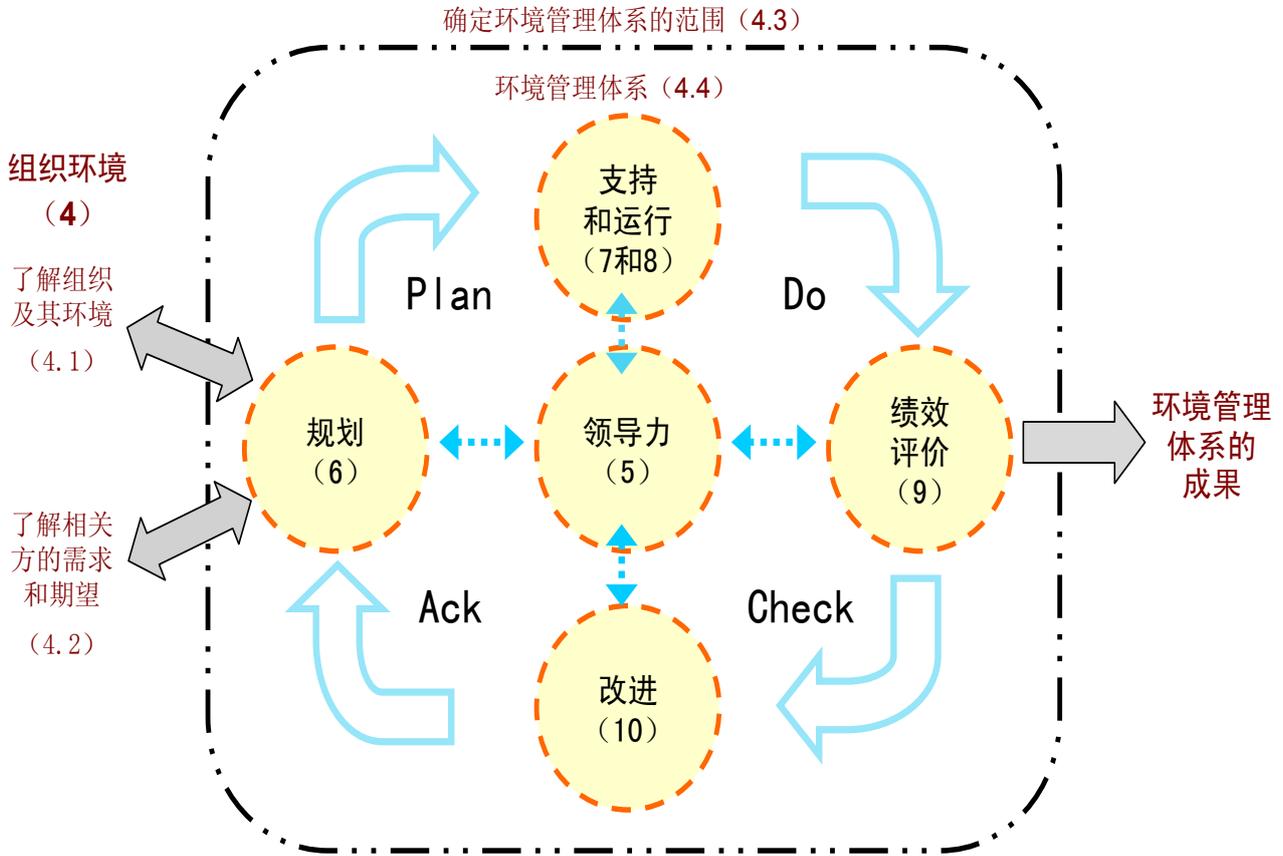


ISO 14001:2014		ISO 14001:2004	
支持（仅标题）	7	4.4	实施与运行（仅标题）
资源	7.1	4.4.1	资源、作用、职责及权限
能力	7.2	4.4.2	能力、培训和意识
意识	7.3	4.4.2	能力、培训和意识
信息交流（仅标题）	7.4	4.4.3	信息交流
概述	7.4.1	4.4.3	信息交流
内部信息交流	7.4.2	4.4.3	信息交流
外部信息交流和报告	7.4.3	4.4.3	信息交流
记录信息（仅标题）	7.5	4.4.4	文件
概述	7.5.1	4.4.4	文件
创建和更新	7.5.2	4.4.5	文件控制
		4.5.4	控制记录
文件信息控制	7.5.3	4.4.5	文件控制
		4.5.4	记录控制

ISO 14001:2014		ISO 14001:2004	
运行（仅标题）	8	4.4	实施与运行（仅标题）
运行规划和控制	8.1	4.4.6	运行控制
价值链规划和控制	8.2	4.4.6	运行控制
应急准备和响应	8.3	4.4.7	应急准备和响应
绩效评价	9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仅标题）	9.1	4.5.1	监视和测量
概述	9.1.1	4.5.1	监视和测量
守法评价	9.1.2	4.5.2	合规性评价
内部审核	9.2	4.5.5	内部审核
管理评审	9.3	4.6	管理评审
改进（仅标题）	10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10.1	4.5.3	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持续改进	10.2	4.1	总要求



3. 环境管理体系模型 (PDCA)





转换预案

关于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标准转换工作预案

NAC 总字（2015）01 号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确保 GB/T 19001: 2015/GB/T24001: 2015 认证标准的有效实施，落实认可委（秘）【2015】38 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预案。

1.2 本文件适用于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及所属的分支机构。

2. 引用文件

认可委（秘）【2015】38 号“关于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关注认证标准修订动态及相关工作建议的通知”

3. ISO9001:2008 和 ISO14001:2004 修订状态。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在组织相关技术委员会分别对质量管理体系（QMS）和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标准（即 ISO9001:2008 和 ISO14001:2004）进行修订。目前，这两项标准草案（DIS）阶段，预计将于 2015 年 9 月正式发布。

4. 转换期

4.1 IAF 确定 ISO9001:2015 和 ISO14001:2015 的转换期为标准发布后 3 年。

4.2 通常情况下，CNAS 将规定认证机构依据 GB/T 19001: 2008 和 GB/T24001: 2004 开展 QMS、EMS 认证的认可转换期限，一般为国家认可委发出转换通知后一年至二年的时间。因此，NAC 将在 2016 年 8 月份完成 CNAS 认可转换，换发证书附件。

4.3 公司将按照 CNAS 规定的认证机构不得再颁发 GB/T 19001: 2008、GB/T24001: 2004 认证标准认证证书的期限和 GB/T 19001: 2008、GB/T24001: 2004 认证证书的作废期限，策划具体的认证标准转换实施方案（包括：认可转换的基本条件）。

5. 转换工作预案

5.1 成立 QES、EMS 认证标准转换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晓勇，组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牵头和协调部门：总工办

5.2 QES、EMS 认证标准转换的职责

5.2.1 总工办是 GB/T 19001: 2008、GB/T24001: 2004 认证标准转换的主管部门，负责

识别标准内容的修订差异，制定转换实施方案（包括：对与之相关客户转换时机的建议、转换的条件、获证客户认证标准转换文件自查报告的制定）。必要时，组织有关研讨活动。

5.2.2 总工办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 NAC 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进行评审和修订，以满足 QMS、EMS 认可转换和与之有关获证客户的认证转换要求。

5.2.3 总工办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现行 QMS、EMS 作业指导书的评审，必要时，进行修订。

5.2.4 培训中心和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安排审核员、技术专家、认证决定人员和其他与认证活动相关人员的培训、考试活动。

5.2.5 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制定“获证客户实施 QMS 和 EMS 转换的通知”，对转换时间、要求等做出具体安排，并通知与认证标准转换相关的获证客户。

5.2.6 检定部负责组织修订 QMS 和 EMS 检查表。并根据 QMS、EMS 认证标准的变化情况，编制“重点检查内容清单”，审核部负责发放。

5.2.7 审核部负责制定“审核员依据 GB/T19001-2015 和 GB/T14001:2015 实施转换审核的通知”并以适当的方式发放。

5.2.8 审核部负责制定并收集与认证标准转换相关获证客户提出的“转换审核意向反馈单”，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确定转换方式（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专项审核）。

5.2.9 办公室负责制备标注新版标准认证证书，经总工办确认后采用。

5.2.10 市场开发中心在认证标准转换期间，负责对申请认证客户，就认证标准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5.2.11 总工办负责对 QMS 和 EMS 认证标准转换工作进行总结，负责认可转换申请。

总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4年4月24日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二十九条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第三十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防止和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三十一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四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 and 资源循环利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

作。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六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二) 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按

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六十四条 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

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修正前后对照表

（条文中涂黑字为旧法删除内容、斜体加下划线字为对旧法所作修改内容、红体字为新法增加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p>	<p>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p>
<p>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p>	<p>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p>
<p>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p>	<p>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p>
<p>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p>	<p>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p>
	<p>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p>
<p>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p>	<p>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p>
<p>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p>	<p>第七条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p>
	<p>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p>
	<p>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p>



<p>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p>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p> <p>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u>本行政区域</u>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u></p>
<p>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p>	<p>第十二条 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p> <p>第二章 监督管理</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p> <p>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p>
<p>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u>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u></p> <p>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p>
<p>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p>	<p>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p>



<p>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p> <p>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p>	<p>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u>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u>，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p> <p>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p> <p>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p>	<p>第十八条 <u>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u>，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p>
<p>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p>	<p>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p>	<p>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p> <p><u>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u>，由<u>上级人民政府</u>协调解决，或者由<u>有关地方人民政府</u>协商解决。</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p>



	<p>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u>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u>，有权对<u>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u>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u>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u></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p>
<p>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p>	<p>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p>
<p>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p>	<p>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u>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u>，采取<u>有效措施</u>，改善环境质量。</p> <p>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p>
<p>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p>	<p>第二十九条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p> <p>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p>



<p>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p>	<p>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p>
<p>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内、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p>	<p>原条文删除</p>
<p>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p>	<p>第三十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u>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u>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p>
	<p>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p>
	<p>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p>
<p>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p>	<p>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p>
<p>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防止和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p>
<p>第二十二条 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p>	<p>原条文删除</p>
<p>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p>	<p>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p>



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与管理 。
	<p>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p> <p>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p>
	<p>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p>
	<p>第三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p>
<p>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p>	<p>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p>
<p>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p>	<p>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 and 资源循环利用。</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p> <p><u>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u>，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u>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u>，减少废弃物的产生。</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u>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u>。防治污染的设施<u>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u>，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p>	<p>第四十二条 <u>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u>，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p> <p>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p> <p>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p> <p>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u>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u>，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p> <p>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p>
	<p>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p>	<p>第四十五条 <u>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u></p> <p><u>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u></p>
<p>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p> <p>第三十条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p>	<p>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p>
<p>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p>	<p>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p> <p>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u>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u></p>



	<p><u>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u>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p>	<p>原条文删除</p>
	<p>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p> <p>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p> <p>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p>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p>
	<p>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p>
	<p>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p>
	<p>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p> <p>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p>



	<p>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p>
	<p>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p>
	<p>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第五十六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p> <p>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p>
	<p>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p> <p>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p>
	<p>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p> <p>（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p>



	<p>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p> <p>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p>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二）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p> <p>（三）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p> <p>（四）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p> <p>（五）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p>	原条文删除
<p>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原条文删除
	<p>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p>
	<p>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第三十七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p>	原条文删除



<p>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原条文删除</p>
<p>第三十九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p> <p>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p>	<p>原条文删除</p>
<p>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原条文删除</p>
	<p>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真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p> <p>（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p>



	<p>(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p>(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第四十一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p> <p>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p>	原条文删除
	<p>第六十四条 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p>	<p>第六十六条 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原条文删除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原条文删除
<p>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p> <p>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p>



	<p>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p> <p>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p> <p>（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p> <p>（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p> <p>（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p> <p>（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p> <p>（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p>（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p> <p>（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六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p>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p>	原条文删除
<p>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同时废止。</p>	<p>第七十条 本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管理办法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修改后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于8月1日起施行。

取消部分行政审批和备案

取消对认证机构设立分公司的行政审批，调整为向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取消认证机构分包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行政审批，调整为事后备案管理；取消对认证机构设立办事机构、境外认证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的备案，调整为向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放宽认证机构审批条件

结合商事制度改革，认证机构设立审批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取消了专职认证人员必须具有执业资格和能力的规定；取消了外方投资者在华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认证机构的中国合营、合作者，应当为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具有3年以上认证从业经历的认证机构或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规定；取消认证新领域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定；取消了出资人提供相关资信证明的规定；认证机构申请扩

大业务范围时，取消认证机构从业1年以上，并且1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限制。

延长许可期限

延长许可期限，将原有《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由4年延长为6年；简化行政程序，将自受理认证机构设立申请，作出批准决定的期限由90日缩短为45日；缩短许可时间。认证机构需要延续批准的，由《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90日，修改为有效期届满30日前，将延续批准复查修改为书面复查；将许可中的专家评审环节由必经环节修改为可选择环节。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取消部分行政审批和备案，门槛放宽后如何监管？《办法》相应增加了一些必要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行政审批事项取消的，实施事后告知性信息备案，备案事项取消的，实施信息报送，未备案、报送信息的，增加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增加认证机构年度报告以及社会责任报告的信息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修改对比稿

原条款	现条款
<p>第一条 为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认证机构是指依法经批准设立，独立从事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并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机构。</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认证机构是指依法经批准设立，独立从事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并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机构。</p>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以及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以及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负责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认证机构的设立和相关审批及其从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负责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认证机构的设立和相关审批及其从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社会信用体系。</p>	<p>第五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社会信用体系。</p>
<p>第六条 认证机构及其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六条 认证机构及其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七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p> <p>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p>	<p>第七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并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p> <p>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p>
<p>第八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备设施；</p> <p>（二）具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属于认证新领域的，还应当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p> <p>（三）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并提供相关资信证明；</p>	<p>第八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备设施；</p> <p>（二）具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章程和管理制度；</p> <p>（三）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p> <p>（四）具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p> <p>（五）认证机构董事长、总经理（主任）和管理者代表（以下统称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相关规定要求，具备</p>



<p>(四)具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执业资格和能力的专职认证人员；</p> <p>(五)认证机构董事长、总经理（主任）和管理者代表（以下统称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相关规定要求，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p> <p>(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p> <p>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p>	<p>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p> <p>(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p> <p>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p>
<p>第九条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认证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外方投资者为在中国境外具有 3 年以上相应领域认证从业经历的机构，具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当局的合法登记，无不良记录；</p> <p>(二)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相应领域的认可或者有关当局的承认；</p> <p>(三)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认证机构的中国合营、合作者应当为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具有 3 年以上认证从业经历的认证机构或者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并无不良从业记录；外方投资者应当符合本条第一、二项；</p> <p>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认证机构还应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指导政策等规定。</p>	<p>第九条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认证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外方投资者为在中国境外具有 3 年以上相应领域认证从业经历的机构，具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当局的合法登记，无不良记录；</p> <p>(二) 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相应领域的认可或者有关当局的承认；</p> <p>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认证机构还应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指导政策等规定。</p>
<p>第十条 设立认证机构的审批程序：</p> <p>(一) 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材料；</p> <p>(二)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p>	<p>第十条 设立认证机构的审批程序：</p> <p>(一) 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材料；</p> <p>(二) 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书面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p>



<p>起 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书面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三)国家认监委应当自受理认证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认证机构设立通知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四)国家认监委应当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人的认证、检测等技术能力进行评审,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专家评审的时间为 30 日,不计算在国家认监委作出批准的期限内;</p> <p>(五)申请人凭国家认监委出具的认证机构设立通知书,依法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凭依法办理的登记手续领取《认证机构批准书》;</p> <p>(六)国家认监委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在其网站上公布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名录。</p> <p>国家认监委实施认证机构审批工作中应当遵循资源合理配置、便利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p>	<p>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三)国家认监委应当自受理认证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认证机构批准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四)国家认监委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人的认证、检测等技术能力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超过 30 日,该时间不计算在国家认监委作出批准的期限内;</p> <p>(五)国家认监委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在其网站上公布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名录。</p> <p>国家认监委实施认证机构审批工作中应当遵循资源合理配置、便利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p>
<p>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为 4 年。</p> <p>认证机构需要延续《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p> <p>国家认监委应当对提出延续申请的认证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和审批程序进行复查,并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p>	<p>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为 6 年。</p> <p>认证机构需要延续《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p> <p>国家认监委应当对提出延续申请的认证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和审批程序进行书面复查,并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p>
<p>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应当依照认证机构审批程序进行,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依法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p>	<p>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设立子公司,应当依法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由国家认监委依据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批准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p>
<p>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设立子公司应当符合</p>	



<p>下列条件：</p> <p>（一）认证机构从业 2 年以上，并且 2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p> <p>（二）子公司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设立条件，同时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三）子公司由认证机构全资或者控股。</p>	
<p>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设立分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认证机构从业 2 年以上，并且 2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p> <p>（二）分公司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备设施；</p> <p>（三）分公司具有 5 名以上相应领域执业资格和能力的专职认证人员；</p> <p>（四）分公司所在地具有获得本机构认证的组织；</p> <p>（五）分公司具有符合认证认可的相关管理制度；</p> <p>（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p>	
<p>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可以设立从事批准范围内的业务宣传和推广活动的办事机构，并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中资认证机构向办事机构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外商投资认证机构向办事机构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名称、地址、负责人、业务范围、隶属认证机构等。</p> <p>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公布依法备案的办事机构名录，并向国家认监委报送所辖区域内备案的认证机构所属办事机构的名录。</p>	<p>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可以设立从事批准范围内的业务宣传和推广活动的办事机构。</p>
<p>第十六条 境外认证机构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其业务范围内的宣传和推广活动的代表机构，并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家认监委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名称、地址、负责人、登记证明文件、国外认可机构证明文</p>	<p>第十四条 境外认证机构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其业务范围内的宣传和推广活动的代表机构。</p>



<p>件、隶属认证机构等。</p> <p>国家认监委应当公布依法备案的代表机构名录。</p>	
<p>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通过合约方式分包境外认证机构的认证业务，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承担因分包而造成的认证风险和相关法律责任。</p> <p>申请从事分包业务的认证机构应当首先取得相应认证领域的从业批准。</p>	<p>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通过合约方式，分包未在中国境内设立认证机构，认证结果在境外使用的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应当首先取得相应认证领域的从业批准，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家认监委备案，承担因分包而造成的认证风险和相关法律责任。</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向国家认监委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认证机构缩小批准业务范围的；（二）认证机构变更法人性质、股东、注册资本的；（三）认证机构合并或者分立的；（四）认证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五）认证机构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的。 <p>认证机构申请扩大业务范围的，认证机构应当从业 1 年以上，并且 1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p> <p>扩大业务范围的申请由国家认监委参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予以办理。</p>	<p>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向国家认监委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认证机构缩小批准业务范围的；（二）认证机构变更法人性质、股东、注册资本的；（三）认证机构合并或者分立的；（四）认证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五）认证机构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的。 <p>扩大业务范围的申请由国家认监委参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予以办理。</p>
<p>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正、独立和客观开展认证活动，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其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p> <p>认证机构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机构不得与认证咨询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在资产、管理或者人员上存在利益关系。</p>	<p>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正、独立和客观开展认证活动，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其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p> <p>认证机构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机构不得与认证咨询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在资产、管理或者人员上存在利益关系。</p>
<p>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保证认证活动规范有效的质量体系，按照认证基本规范和</p>	<p>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保证认证活动规范有效的质量体系，按照认证基本规范和认证规则规定的程</p>



<p>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认证,并作出认证结论。</p> <p>国家认监委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报国家认监委备案。</p>	<p>序实施认证,并作出认证结论。</p> <p>国家认监委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报国家认监委备案。</p>
<p>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网站或者以其他形式公布其认证范围、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以及其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信息内容,并保证信息内容真实、有效。</p>	<p>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网站或者以其他形式公布其认证范围、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以及其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信息内容,并保证信息内容真实、有效。</p>
<p>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同时开展活动时,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义务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要求:</p> <p>(一) 认证机构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地址,为核心办公场所,统一发布和报送认证信息。</p> <p>(二) 认证机构有多个办公场所开展认证活动时,应当确保所有办公场所采用相同质量管理体系和程序,控制所有人员和认证过程。</p>	<p>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同时开展活动时,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义务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要求:</p> <p>(一) 认证机构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地址,为核心办公场所,统一发布和报送认证信息。</p> <p>(二) 认证机构有多个办公场所开展认证活动时,应当确保所有办公场所采用相同质量管理体系和程序,控制所有人员和认证过程。</p>
<p>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认证人员的能力进行培训和评价,保证认证人员的能力持续符合要求,并确保认证审核过程中具备合理数量的专职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p> <p>认证机构不得聘任或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p>	<p>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认证人员的能力进行培训和评价,保证认证人员的能力持续符合要求,并确保认证审核过程中具备合理数量的专职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p> <p>认证机构不得聘任或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p>
<p>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委托认证的领域、产品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法人资格等资质情况进行核实,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规模、性质和组织及产品的复杂程度,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具体实施、检测、检查和监督等方案,并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实施认证。</p>	<p>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委托认证的领域、产品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法人资格等资质情况进行核实,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规模、性质和组织及产品的复杂程度,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具体实施、检测、检查和监督等方案,并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实施认证。</p>
<p>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对认证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确保证和测试过程完整、客观、真实,并具有可追溯性,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认证程序和活动,并配备具有相应能</p>	<p>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对认证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确保证和测试过程完整、客观、真实,并具有可追溯性,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认证程序和活动,并配备具有</p>



<p>力和专业的认证人员对上述过程进行评价。</p> <p>认证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程序对认证结果进行评定和有效控制，并对认证证书发放、暂停或者撤销有明确规定及评价要求。</p>	<p>相应能力和专业的认证人员对上述过程进行评价。</p> <p>认证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程序对认证结果进行评定和有效控制，并对认证证书发放、暂停或者撤销有明确规定及评价要求。</p>
<p>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保留相应认证资料。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归档留存时间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p>	<p>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保留相应认证资料。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归档留存时间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p>
<p>第二十七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做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客观、真实。认证结论经认证人员签字，由认证机构提供给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对认证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做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客观、真实。认证结论经认证人员签字，由认证机构提供给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对认证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对认证结论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准许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应当经认证机构授权的人员签发。</p> <p>认证证书应当载明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覆盖范围或者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有效期等内容，认证证书所含内容应当符合认证实施的实际情况。</p> <p>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式样应当在确定后30日内报国家认监委备案。</p> <p>认证机构应当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对认证结论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准许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应当经认证机构授权的人员签发。</p> <p>认证证书应当载明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覆盖范围或者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有效期等内容，认证证书所含内容应当符合认证实施的实际情况。</p> <p>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式样应当在确定后30日内报国家认监委备案。</p> <p>认证机构应当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p>
<p>第二十九条 经合并或者分立的认证机构应当对其发生变更之前出具的认证证书作出处理，并按照规定程序转换相关认证证书。</p> <p>认证机构被注销、撤销批准资格后，持有该机构有效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可以向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转换认证证书；受理证书转换的认证机构应该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转换，并将转换结果报告国家认监委。</p>	<p>第二十七条 经合并或者分立的认证机构应当对其发生变更之前出具的认证证书作出处理，并按照规定程序转换相关认证证书。</p> <p>认证机构被注销、撤销批准资格后，持有该机构有效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可以向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转换认证证书；受理证书转换的认证机构应该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转换，并将转换结果报告国家认监委。</p>
<p>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误用和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p>	<p>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误用和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p>



<p>证标志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p>	<p>施。</p>
<p>第三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确定合理的监督检查频次，以保证通过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继续使用。</p>	<p>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确定合理的监督检查频次，以保证通过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继续使用。</p>
<p>第三十二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应当以认证机构的名义从事其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p> <p>认证机构子公司、分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设立与认证活动有关的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p>	<p>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应当以认证机构的名义从事其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和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及人员，不得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活动，不得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证培训和认证咨询活动。</p>	<p>第三十一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和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及人员，不得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活动，不得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证培训和认证咨询活动。</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p> <p>国家认监委负责对认证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认证结果和认证活动进行抽查，并公布检查、抽查结果和相关认证机构及获证组织名单。</p>	<p>第三十二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p> <p>国家认监委负责对认证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认证结果和认证活动进行抽查，并公布检查、抽查结果和相关认证机构及获证组织名单。</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实行认证业务信息报送和年度工作报告审查制度。</p> <p>认证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业务信息，包括：获得认证的组织详细情况、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情况以及与认证结果相关的业务信息情况。</p> <p>国家认监委应当及时汇总认证机构报送</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实行认证业务信息报送和年度工作报告公示制度。</p> <p>认证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业务信息，包括：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的情况，获得认证的组织详细情况，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情况以及与认证结果相关的业务信息情况。</p> <p>国家认监委应当及时汇总认证机构报送的相关信</p>



<p>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并予以公布。</p> <p>认证机构应当于每年2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国家认监委，报告内容包括：从业基本情况、人员、业务状况、质量分析以及符合国家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等。</p>	<p>息和数据，并予以公布。</p> <p>认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国家认监委，报告内容包括：从业基本情况、人员、业务状况、质量分析以及符合国家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等。</p>
<p>第三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所辖区域的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查处认证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监督协调工作机制。</p>	<p>第三十四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所辖区域的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查处认证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监督协调工作机制。</p>
<p>第三十七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的认证机构办事机构备案以及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p> <p>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所属市、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其所属分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所辖区域认证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报送国家认监委。</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p> <p>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所属市、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其所属分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所辖区域认证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报送国家认监委。</p>
<p>第三十八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中发现下列问题，经调查核实后，应当给予认证机构告诫并责令其改正：</p> <p>(一)设立的办事机构未向所在地省级认证监管部门备案的；</p> <p>(二)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p> <p>(三)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p> <p>(四)认证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p> <p>(五)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未备案或者向</p>	<p>第三十六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中发现下列问题，经调查核实后，应当给予认证机构告诫并责令其改正：</p> <p>(一)与境外认证机构签订分包合同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p> <p>(二)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p> <p>(三)认证证书未备案或者向获证组织、产品出具的证书式样与备案证书式样不符的。</p>



<p>获证组织、产品出具的证书、标志与备案证书、标志不符的。</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认证机构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证明其实施认证的能力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要求通过认可。</p> <p>认可机构应当对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有效跟踪监督，对认证结果的符合性进行抽查。对不能持续符合认可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可资格的处理。对认可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p>	<p>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认证机构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证明其实施认证的能力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要求通过认可。</p> <p>认可机构应当对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有效跟踪监督，对认证结果的符合性进行抽查。对不能持续符合认可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可资格的处理。对认可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p>
<p>第四十条 认证认可协会应当加强认证机构的行业自律管理工作，对认证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履行行业自律规范的情况进行评议，发现认证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认证认可协会应当加强认证机构的行业自律管理工作，对认证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履行行业自律规范的情况进行评议，发现认证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p>	<p>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对于获证组织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以及经行政机关监督抽查中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形依法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及时向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相关部门通报，并配合有关行政机关对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检查。</p>	<p>第四十条 对于获证组织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以及经行政机关监督抽查中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形依法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及时向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相关部门通报，并配合有关行政机关对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依法办理《认证机构批准书》注销手续：</p> <p>（一）《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p> <p>（二）《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经复查不符合延续批准决定的；</p> <p>（三）认证机构依法终止的；</p>	<p>第四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依法办理《认证机构批准书》注销手续：</p> <p>（一）《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p> <p>（二）《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经复查不符合延续批准决定的；</p> <p>（三）认证机构依法终止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对认证机构作出的批准决定：</p> <p>(一) 国家认监委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批准决定的；</p> <p>(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p> <p>(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决定的；</p> <p>(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的；</p> <p>(五) 认证机构已经不具备或者不能持续符合法定条件和能力的；</p> <p>(六) 依法可以撤销批准决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对认证机构作出的批准决定：</p> <p>(一) 国家认监委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批准决定的；</p> <p>(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p> <p>(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决定的；</p> <p>(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的；</p> <p>(五) 认证机构已经不具备或者不能持续符合法定条件和能力的；</p> <p>(六) 依法可以撤销批准决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p>	<p>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p>
<p>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机构设立等审批事项的，国家认监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认证机构等审批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机构设立等审批事项的，国家认监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认证机构等审批事项。</p>
<p>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机构设立等审批事项批准证书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认证机构。</p>	<p>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机构设立等审批事项批准证书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认证机构。</p>
<p>第四十八条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停止认证活动，处10万以上50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p>	<p>第四十六条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相关子公司停止认证活动，处10万以上50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p>



<p>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p>	<p>公布。</p>
<p>第四十九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撤销其备案，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并予公布。</p>	<p>第四十七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并予公布。</p>
<p>第五十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备案，并予公布。</p>	<p>第四十八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撤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批准资格，并对其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p>	
<p>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未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分包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其停业整顿6个月，并予公布；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四十九条 认证机构未取得相应认证领域从业批准，分包未在中国境内设立认证机构，认证结果在境外使用的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其停业整顿6个月，并予公布；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五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p> <p>（一）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p> <p>（二）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p>	<p>第五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p> <p>（一）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p> <p>（二）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p>



<p>定办理变更手续的；</p> <p>(三) 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p> <p>(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更手续的；</p> <p>(三) 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未按照规定提交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信息、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p> <p>(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p> <p>(二) 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p> <p>(三) 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p> <p>(四) 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p> <p>(五) 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p> <p>(六) 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p> <p>(二) 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p> <p>(三) 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p> <p>(四) 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p> <p>(五) 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p> <p>(六) 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第五十五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p> <p>(一) 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p> <p>(二)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p>	<p>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p> <p>(一) 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p> <p>(二)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p>



<p>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p> <p>(三) 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四) 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p> <p>(五) 其他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p>	<p>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p> <p>(三) 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四) 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p> <p>(五) 其他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p>
<p>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p> <p>(一) 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p> <p>(二) 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p> <p>(三) 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p> <p>(四) 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p>	<p>第五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p> <p>(一) 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p> <p>(二) 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p> <p>(三) 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p> <p>(四) 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p>
<p>第五十七条 认证机构存在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结论严重失实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存在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结论严重失实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对于认证机构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第五十五条 对于认证机构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第五十九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p>	<p>第五十六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认证机构在大陆设立认证机构或者代表机构，依照本办法第二章关于境外认证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认证机构在大陆设立认证机构或者代表机构，依照本办法第二章关于境外认证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审核之窗

有关人员注册、能力评价管理要求

今年以来，国家认监委、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对认证审核人员的能力、综合素质、人员注册和资格保持的管理越来越规范，也越来越从严。把人员担保、聘用、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赋予了认证机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协会加强事中和事后的监督管理。

下面就国家有关审核员管理的动态、人员注册、保持、晋级、能力评定、人员信用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做具体介绍。

一、简要介绍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和现有人力资源现状

公司本部设有三部一办二室三个中心，三部：人力资源部、审核部、检定部；一办：总工办；二室：办公室、财务室；三个中心：市场开发中心、客户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下设三个分公司，分别是大连分公司、烟台分公司、苏州分公司，二个办事处，北京办事处，内蒙办事处。

公司总部现有管理人员：62人，专职审核员65人

专、兼职审核员456人，其中：级别审核员354人，实习审核员102人，QMS级别审核员346人，EMS级别审核员146人，OHSMS级别审核员146人，50430建工领域审核员60人，FSMS级别审核员21人。

二、CCAA-101《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学习与理解

2015年3月6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了新版《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准则的设计原则：明确要求，简化程序，强化责任，加强监督。准则内容上发生了

巨大的变化。

三、NAC 落实新准则的管理变化

1、NAC 制定了NAC308-2015《人员注册管理程序》，对实习审核员注册、晋级、审核员再注册、验证审核员、担保人、注册管理人员的责任和管理内容及流程做了相应的策划。从2015年5月1日起启用了本程序。本程序的相关记录表格可以NAC网站和NAC审核员QQ平台上获取。

2、公司选聘了一批审核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过硬、综合素质高的审核员担任验证审核工作。

3、验证活动要求：专业条款验证由有专业的验证审核员实施验证活动，非专业条款没有专业要求，实施中违反相关规定，该次见证无效。

4、为提高审核有效性、提高审核质量、规避认证风险、提高实习审核员审核能力，NAC要求实习审核员在晋级审核员之前的所有审核活动中，在级别审核员的指导下必须自行完成审核计划中应承担的审核任务及计划验证的条款，并且审核记录要手写，不可以电脑记录，如违反相关规定，有验证安排的该次验证无效；用作上报审核经历，该经历无效。

5、验证审核员不能坚持原则的，年终考核，取消验证资格。

四、注册申报中常见问题

CCAA3.0系统已正式运作将近一年了，系统本身问题和人员申报过程中的个性问题形形色色，以下有共性的问题请大家关注。

登陆本人界面后，有8个模块：可供相关信息查询。

档案号:36483							
人员信息	教育经历	工作经历	认证经历	注册证书	转会信息	考试成绩	信用档案

注册申请有四个模块：人员基本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专业工作经历）、认证经历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	教育经历信息	工作/专业经历	认证经历信息
--------	--------	---------	--------



1、上传经历证明文件要原件扫描或照片，证件包括：身份证、学历证、担保证明（个人声明）、工作经历证明，不接受复印件。图片格式：小于 1M 的 JPG 或 PDF 格式。

2、申请人在注册申报时，填报的手机号码、E-mail 信息必须正确，并且是经常使用的，以便及时接收系统发送的邮件提醒，内容包括：不符合、年度确认、

付款、信息找回。

3、人员注册档案号，终身使用。首次申请注册的人员，在提交申请时系统自动生成档案号；已注册过人员请向人力资源部索取档案号；也可以通过“信息找回”窗口找回档案号及注册答案。登录注册系统的档案号、注册问题答案要妥善保管，防止泄密。

登录界面：

新人员注册界面：

信息找回界面：



4、级别审核员扩展其他领域时，需在人员申请时选择“审核员注册扩项”，并在“其

他证书文件”中上传已有领域的审核员资格证或公告。



5、申请人应遵循客观诚信原则，填写的注册信息要保证真实性和可追溯性。注册信息和证明材料一经提交，只能递增信息，不能更改和撤销原信息，已录入信息作为注册评价和资格管理的证据，请各位审核员务必慎重填写。工作经历要连续，填到现工作单位和当前时间。专业工作经历的时间只要满足注册准

则要求的工作时间即可。不需要像工作经历那样全部填写。

6、认证信息里，组织内作用只填组长或组员，审核组成员不能为空。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企业名称	审核组中作用	审核类别	现场天数	状态	是/否
2015-03-13	2015-03-14	沈阳昊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组员	监督审核	2	审核通过, 正常	是
2014-11-19	2014-11-20	沈阳万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组员	监督审核	2	审核通过, 正常	否
2014-10-17	2014-10-18	沈阳玛斯特自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组员	监督审核	2	审核通过, 正常	是
2014-10-14	2014-10-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沈阳电力设计研究院	组员	再认证审核	1	审核通过, 正常	是
2014-08-20	2014-08-21	查看审核经历		现场审核天数:	2.0	审核通过, 正常	否
2014-06-21	2014-06-22	受审核方名称:	沈阳昊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审核方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2甲3号	审核通过, 正常	否
2014-05-27	2014-05-28	受审核方联系人:	李迪	在审核组中的作用:	组员	审核通过, 正常	否
2014-05-23	2014-05-23	本人在组内分工描述:	高层管理者4.1、4.2、5.6.1、6.1; 质管部8.2.2、8.5; 客服部8.2.1; 生产部6.4; 设备部: 6.3; 供应部: 7.4; 开关车间: 7.5.1、7.5.4、8.2.4、8.3; 高低压车间: 7.5.1、7.5.4、8.2.4、8.3; 金工车间: 7.5.1、7.5.2、7.5.4、8.2.4;	审核所依据的标准:	GB/T19001-2008	审核通过, 正常	否
2014-04-29	2014-04-30	审核组内指导人(适用时):	姓名: 甄浩 电话: 13066600011	组内作用:	组长	审核通过, 正常	否
2014-04-21	2014-04-22	组内审核员(适用时):	姓名: 张瑞华 电话: 13066773442	组内作用:	组员	审核通过, 正常	否
2014-03-11	2014-03-12	审核方式:	多体系结合审核	审核类别:	监督审核 (第阶段)	审核通过, 正常	是
2014-02-28	2014-02-28	审核类型:	第三方认证审核	本次审核的派出机构: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通过, 正常	否
		是否被见证(适用时):	是	见证评价人姓名:	甄浩		
		见证评价人编号:	2007-066-1644	见证评价人电话:	13066600011		
		见证评价结论:	适宜审核员 高级审核员注册				



7、年度确认，原来是集中在每年的2月或8月报年度确认信息，2015年2月16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启用了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V3.0）的年度确认模块。自启用之日起认证人员在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应每年进行年度确认，自批准注册/再注册次年开始申报，申报日期为注册/再注册批准日期的对应月份。证书三年有效期需二次年度确认，获取资格当年无需确认。认证人员可提前3个月至延后3个月申报年度

确认，届时新版注册系统将通过E-mail向认证机构或个人发送提示信息。

8、注册和年度确认时，申请人将完成的信息上报到NAC人力资源部，经我们初审合格后，提交CCAA进行评价。如在我们机构审核时有问题，会将提交的申请退回申请人。申请人要在“申请列表”栏查看“机构意见”，清楚需要修改的问题后，需要在“人员申请”栏重新进入进行整改，再提交。

档案号:33355 | 姓名:王琳

申请号	申请类型	交款金额	付款状态	申请日期	分支机构意见	机构意见	
1	150504230	QMS正式再注册体系认证审核员	350	未付款	2015-06-18	查看	查看

机构意见查看

机构意见: 请上传个人声明

审批时间: 2015-06-18

关闭

9、NAC将通过审核的申请人材料提交CCAA后，申请人才可以在网上进行注册费用支付。CCAA会有需交费的信息通知本人，我们也会电话提示并指导交费操作程序。付费电脑要安装对应银行卡的支付插件。如果费用未到CCAA帐户，就进入不了评价审批程序。发票领取，请您在个人网上支付2个月以后与人力资

源部联络。

10、被CCAA开具不符合的，要在3.0系统中的“不符合反馈”中，选中信息栏一点不符合反馈—可查看“评价结论”—按要求修改/还可填写“不符合反馈说明”—提交，完成封闭。

姓名: 黄保华 | 档案号: 30269

申请号	档案号	姓名	注册资质	评价时间	
1	150502953	30269	黄保华	体系认证审核员QMS注册专业扩展	06/15/2015

档案号:30269 | 申请类型: 体系认证审核员QMS注册专业扩展

[人员基本信息](#) |
 [教育经历信息](#) |
 [工作/专业经历](#) |
 [认证经历信息](#) |
 [不符合反馈说明](#) |
 [评价结论](#) |
 [提交](#) |
 [返回](#)



11、2014 年以前年度确认有漏报的审核员，目前还可以补，只接受纸制版材料上报。

12、再注册要求

A、各领域级别审核员每三年进行一次再注册。并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或延后三个月，向 CCAA 提出再注册申请，但延后三个月的，因证书已不在有效期内，是不能参与审核活动的。

B、继续教育证明要求上传证明文件。原来只要求在系统中选填“是”或“不是”。这个证明请 NAC 培训部联系。如果在 CCAA 网站上学习的，就要在网上自行下载通过再教育的考试证明。

C、实习审核员在晋级时也要提供再教育证明，这是新准则的变化之一。2015 年 3 月以后注册的实习审核员必须参加再教育培训。之前的实习审核员再晋级申报时，可提供本人参加单位或行业的继续教育证明即可。

D、上传年度确认结果和个人声明。年度确认结果只要把个人系统中确认结果的截图上传即可。

E、审核员再注册时，没有完成规定的 4 次相应领域完整体系审核或等效的部分体系审核经历要求时，申请人应通过“审核知识与技能”考试保持资格。

F、3 次监督审核可视为 1 次完整体系审核的经历，仅适用于再注册申报条件。

五、认证审核人员专业能力

能力评价是指获取被评价人能力的证据，并将能力的证据与能力准则进行比较，以确定被评价人是否满足能力准则的过程。

申报人所填报工作和技术经历的内容要真实，确实掌握所要申报专业的产品生产流程，能准确界定产品生产的关键过程，熟悉产品应配置的监

测设备及检验标准。

在我们以往对人员能力评价工作中看到的申报材料，“全能”型人才特别多，“多功能”企业也多，一个中、小型企业能横跨三百六十行经营生产。还有的审核员报专业时写：他参观过****的生产车间，就申报这个专业。还有的审核员仅在企业工作了四、五年，就把企业全部生产产品做为为自己申报专业的内容。

各位要意识到，能力评定带来的风险不只在机构，也在审核员个人，如查实涉嫌提供虚假经历是要被撤销审核员资格的。现在，国家认监委和协会对机构的认证审核人员专业能力评定已列入到监管工作中。今年我们在申报《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工作时，申报材料中就有支持资质人员的专业能力评价材料，原来是不需要的。

级别审核员，在申报扩充专业能力时，要兼顾你已经申报过的其他专业的工作经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时间段上不冲突，更要关注与 CCAA 人员注册系统申报的工作经历时间不冲突，不重复。

以审核经历扩项的，在符合准则要求的审核经历中，申请人至少有一次审核组长的经历。还要提供专业知识《专项培训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应是：行业协会、科研院校、行政主管部门。

实习审核员在 NAC 办理聘用的同时，也要申报专业，没有专业，审核部无法安排你的审核项目。

建议实习审核员建立一个被见证条款台帐，及时、准确了解自己的被见证情况，以备审核部安排见证时提供准确的见证信息。

实习审核员申报专业或级别审核员扩充专业时，在申报专业工作经历内容上相当一部分人员填报的专业经历不符合要求。

专业工作经历证明应写什么内容，要求如下：

领域	相应领域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QMS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生产、技术、检测、质量管理、教学、科研及相关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经历。
EMS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污染预防及治理技术、环境工程、环境监测、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察、环境管理、教学、科研及相关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经历。
OHSMS	安全生产管理、职业病防治、职业健康安全监察、安全评价、职业健康安全工程技术、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教学、科研及相关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经历。
FSMS	--食品生产、加工的工艺管理、质量管理或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HACCP	--食品卫生管理、食品检验工作经历。
	--食品安全教学、科研与开发工作经历。
	--食品安全、卫生执法领域的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经历。
	--非专业学科本科学历的申请人，应具有 15 年以上的专业工作经历及相应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要按照 CNAS-GC11 《QM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所对应的专业类别填写你所在单位生产的具体产品，要有产品的型号、规格等。

如：

CNAS-GC11: 2011

第 14 页 共 28 页

大类	中类	小类	内容
		16.02.06	其他混凝土、石膏及水泥制品的制造
17	17.01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粗钢、生铁及铁合金的制造
	17.02	17.01.00	粗钢、生铁及铁合金的制造
			管材的制造
		17.02.01	铸铁管的制造
	17.03	17.02.02	钢管的制造
			钢铁的首次加工及铁合金的制造
		17.03.01	冷拔加工
		17.03.02	窄钢带的冷轧加工
		17.03.03	冷成型和冷弯
	17.04	17.03.04	线材加工
		17.03.05	其他钢铁的首次加工及铁合金的制造
			贵金属及有色金属的制造
		17.04.01	贵金属的生产
		17.04.02	铝的生产
	17.05	17.04.03	铅、锌、锡的生产
		17.04.04	铜的生产
		17.04.05	其他有色金属的生产
			金属的铸造
	17.06	17.05.01	铁的铸造
		17.05.02	钢的铸造
		17.05.03	轻金属的铸造
		17.05.04	其他有色金属的铸造
	17.07*	17.06.01	金属结构制品的制造
		17.06.02	金属结构物及结构用零件的制造
			建筑木工及精细木工用金属用具的制造
	17.08	17.07.01	金属贮槽、贮藏容器及容器的制造，集中散热器及锅炉的制造
		17.07.02	集中散热器及锅炉的制造
	17.09	17.08.00	蒸汽机的制造（集中供暖用热水锅炉除外）
		17.09.00	金属锻造、冲压成型、压轧及滚压成型；粉末冶金
	17.10	17.09.00	金属锻造、冲压成型、压轧及滚压成型；粉末冶金
			金属的热处理及表面处理；一般机械加工
		17.10.01	金属的热处理及表面处理
	17.11	17.10.02	一般机械加工
			刀具、工具及通用金属制品的制造
		17.11.01	刀具的制造
		17.11.02	工具的制造
	17.12	17.11.03	锁及铰链的制造
			其他金属加工制品的制造
		17.12.01	钢桶及类似容器的制造
		17.12.02	轻金属包装物的制造
		17.12.03	金属丝的制造
17.12.04		紧固件、螺栓制品、金属链及弹簧的制造	
17.12.05	其他金属加工制品的制造		
18			机械及设备
	18.01		利用机械力的机械及生产用机械的制造（飞机、车辆及摩托车用发动机除外）
		18.01.01	发动机及汽轮机的制造（飞机、车辆及摩托车用发动机除外）



还要满足 CNACR 对经济活动分类产品范围的说明的要求：

27.2 管材的制造	<p>(17.02.01) 27.21 铸铁管材的制造 此类包括： 一 铸铁管和铸铁或铸钢的离心铸造管材 一 铸铁配合件的生产：通过螺纹和套管或螺栓法兰进行连接的不可锻和可锻铸铁配合件与铸钢配合件的制造</p>	<p>删除的内容：用来通过孔槽或螺栓法兰进行螺纹装置连接</p>
(17.02.02) 27.22 钢管的制造	<p>此类包括： 一 热轧、热压或热拔、冷拔或冷轧的无缝钢管的制造 一 冷（或热）成型和焊接、成型和冷拔或热成型和轧制的焊接钢管的制造 一 钢管配合件（连接件）的制造： · 平法兰和锻环法兰 · 钢制对接连接件 · 钢制螺纹配合件（连接件）和其它配合件（连接件）</p> <p>此类不包括： 一 27.21 中离心铸造的无缝钢管的制造</p>	<p>删除的内容：…热挤压成型， 删除的内容：…还原 删除的内容：钢铸 删除的内容：端头的焊接钢件 删除的内容：成</p>
27.3 其它铁和钢的初加工和铁合金的生产	<p>(17.03.01) 27.31 冷拔加工</p>	<p>删除的内容：对…首次…处理及非欧洲煤钢共同体…制造</p>
	<p>此类包括： 一 冷拔、研磨或去氧化皮的钢制棒材等的制造</p> <p>此类不包括： 一 27.34 中拔丝或拉丝</p>	<p>删除的内容：脱皮…或切片 删除的内容：抽丝</p>
	<p>(17.03.02) 27.32 窄钢带的冷轧加工</p>	<p>删除的内容：通过再冷轧将热轧制成的有或无镀层的宽轧钢产品盘绕成卷或宽度不超过 500mm 直板的生产</p>
	<p>此类包括： 一 由热轧板经二次冷轧制成宽度不大于 500mm 的盘状或带状（有镀层或无镀层）热轧钢板的生产</p>	<p>删除的内容：轧磨…机…对平面冷…产品施…力将其强制成型或折成各种需要形状的生产</p>
(17.03.03) 27.33 冷成型和冷弯	<p>此类包括： 一 用辊轧步进成形或通过轧制平板钢加压进行冷折</p>	<p>删除的内容：加工</p>
(17.03.04) 27.34 线材拔制	<p>此类包括： 一 冷拔或冷拉的钢线材的制造</p>	<p>删除的内容：冷抽</p>

六、建工领域审核员注册要求

建工领域审核员，也是我们常说的 50430 审核员。2010 年国家认监委组织了建设施工领域审核员的考试，通过考试的人员才有资格从事建筑施工领域的审核工作。

现在，协会按照认监委要求，对 2010 至 2012 年国家认监委委托中国认证技术研究所组织考试的部分审核员必须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资格注册，过期考试资格作废。这部分人员 NAC 有 46 人，已完成注册，目前正在审评价中。对于 2012 年以后参加 CCAA 全国统考的 50430 审

核员，重新注册时间与 QMS 质量管理体系资格再注册时一并申请。这次注册申报中有下列常见问题，供后续申报人员注意：

1、对 50430 资格注册，虽然没有专业学历要求，但有严格的专业工作经历要求。申请注册人必须提供从事建设施工技术工作的专业工作经历证明，该证明要加盖单位的人事章或公章；

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相应专业学科学历的申请应具有至少 4 年专业工作经历。



相近专业学科学历的申请有应具有至少6年专业工作经历。

非相应、相近专业学科学历的申请有应具有至少8年专业工作经历。

2、工作单位名称要有“建设”或“工程”字样的，如没有，需要提供本单位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建设施工资质。

3、专业工作经历要填的详细、充分，要有从事技术管理工作内容。

4、有工程类的技术职称证、建造师资格证最好上传。

七、CCAA《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

本规范已在2015年4月28日CCAA二届七次理事会上正式通过，于2015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一章总则 第二条：认证人员是认证工作的直接执行者，是形成认证结论的首要责任者；认证人员信用决定认证结果，影响认证工作有效性和公信力。通过实施信用管理，形成从认证机构、认证人员到协会等相关方的信用记录、查询、约束机制，强化认证人员责任意识。

本规范所指认证人员信用信息是认证人员失信行为的客观真实记录和年度信用分值。

第四条：协会负责组织本规范的实施，认证人员和认证机构应执行本规范。认证机构、认证人员和相关方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要求和实施 第五条：协会负责建立与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互联的认证人员信用信息系统，作为对认证人员信用实施统一管理的工作平台。

第六条：认证机构负责本机构认证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定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认证人员信用档案，使用信用信息。

第七条：认证人员日常发生的失信行为，由认证机构调查、核实，经认证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录入认证人员信用信息系统。

第八条：认证机构年底计算当年信用信息系统。认证人员信用分值计分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从认证人员初次获得级别注册证书当年开始计算；当年不足一年的，仍在年底进行初次计算；

上一年度的信用分值不转入下一年度。

第三章失信行为及管理 第十二条：

(一) 申报注册资格时，存在弄虚作假（如提供虚假学历、工作经历和认证经历等）的；

(二) 冒名顶替为其他人员完成认证任务的；

(三) 编造虚假文件，提供虚假认证记录和报告，导致认证结论失实的；

(四) 未到现场审核的；

(五) 认证人员没有得到受审核/检查方书面许可，故意泄露受审核/检查方商和技术秘密的。

第十三条减分行为

(一) 认证人员编造虚假的文件，提供虚假认证记录和报告，情节较轻的，每次扣8分；

(二) 认证人员认证过程中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和有效性行为的，每次扣8分；

(三) 接受受理审核/检查方的礼金、礼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好处的；在受审核/检查方报销不合理的费用，提出不合理的食宿要求的；参加或暗示参加娱乐性活动及期货违反认证认可要求及注册准则规定的情况的，每次扣8分；

(四) 参与近两年内咨询、培训、服务过的受审核/检查方的认证工作，或兼职认证人员从业单位与受审核/检查方存在同行竞争关系，引起争议的，每次扣5分；

(五) 在认证期间不遵守计划时间，迟到、早退的，每次扣3分；

(六) 担保人员为其他注册申请人提供担保时，未了解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作虚假担保的，每次扣3分；

(七) 未如实介绍个人背景（注册级别和专兼职状况，兼职应说明实际工作的处所），引起争议的，每次扣2分；

第四章 第十五条：认证人员可以查询自己的信用信息；因工作需要，认证机构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也可以查询。

第十六条：认证人员申请转换执业机构，拟接受的认证机构可以查看其信用信息；转换完成后，原执业机构的权限转移至校报的执业机构。

第十七条：信用分值计为零分的，由协会撤



销其注册资格；连续三年年度信用分值 8 分以下的认证人员，列入重点监管检查名单，由认证机构、相关认证监管部门进行重点监管。

第十八条：年度信用分值 6 分以下的认证人员，下一年度不能担任审核组长，直到其年度信用分值达到 10 分，才可以继续担任审核组长。

第五章认证机构责任及监督 第二十二條：对于认证机构不履行信用管理职责，或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协会给予公开通报，与认证人员注册申报资格进行关联处罚，同时将事实向认证行政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进行通报。

我们机构的信用管理制度正在编制中，但对审核员的行为管理工作已经开展，公司要求人力资源部、审核部采取不定期、随机方式对正在实施审核的审核组或已完成审核任务的审核组及成员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向受审核方进行调查了解，审核组迟到、早退、报销无关票据、服务等问题，发现一件记录一件，作为后续信用分值管理的依据。

八、重申审核员行为的七项规定

本规定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1、审核期间每位审核员要注意自己的言谈举止，不准非议与审核无关的人和事；
- 2、进组往返路途本着快捷、经济的原则，严禁乘飞机、火车软卧、动车一等座、轮船二等舱，如遇年、节营运高峰等特殊状况别无选择时，需与组长沟通，报审核部核准方能购买，如不经沟通私下购违票，差值从本人劳务费中扣除，退企业核销；
- 3、不准向企业多报票据，不准开私家车到企业报销油票；
- 4、不准到企业以任何方式吃、拿、卡、要；
- 5、不准由企业承担旅游费用；
- 6、不准示意对企业实施认证咨询服务；
- 7、审核员进组必须完成全程审核，不准迟到、早退；

在行为规范要求上，审核组长必须承担起对审核组的管理责任，NAC 人力资源部、审核部随机对审核组活动进行抽查、访问，如发现违规行为

为，经核实确认事实清楚的，NAC 将追究审核组长和相应审核员责任，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报 CCAA 自律监管部撤销其注册资格。

九、网络信息管理

1、审核员信息变更应及时通报资源部。如工作电话、手机号码、工作调动等，我们要做项目数据更新，电话最好多留一部，以保证审核项目安排随时联络到各位。

2、去年 5 月份人力资源部建立了 NAC 审核员 QQ 网络平台，平台的建立得到了审核员的支持和积极关注。目前已有 427 名审核员加入 QQ 群。QQ 群的建立密切了资源部和审核员之间的联系，公司各部门充分利用此平台，把人员注册要求、注册提醒、审核档案要求、审核组相关要求等均在本平台上及时的与审核员沟通到位。通过群文件，及时发布公司的各项管理要求和规定，并能及时传递给审核员；也为审核员之间、审核员与 NAC 业务部门之间的学术探讨提供了很好的交流空间。

这个平台在今后的运作中还有哪些需要改进的地方，请各位积极提出宝贵意见，以利于我们持续改进。

最后，感谢各位审核员多年来对 NAC 的信任、对 NAC 工作的大力支持、为 NAC 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让我们携手共进，为 NAC 再续辉煌而继续努力。

人力资源部



二〇一四年 大事记

- 2014 年初接洽政府部门、落实碳排放的工作；
-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宋吉明老师，郎宏图被 CCAA 聘为评审专家：【中认协培（2014）72 号文】；
- 2014 年 5 月成功制作并向 CCAA 培训网投放《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基础知识》课程，并在今年取得 4 千余人的学习绩效，开创了公司审核员继续教育课程的网络教学先例；
- 2014 年 5 月 25 日 -28 日结合国家认可评审，完成 CNAS-CC121:2013《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CNAS-CC131:2014《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国家认监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转换；
- 2014 年 10 月 18-19 日，培训中心顺利通过了 CCAA 对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监督评审；
- 2014 年 10 月 29 日 -12 月 11 日参与大连泰达环保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项目报告编制及审定工作；
- 2014 年 12 月 9 日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延续《认证机构批准书》申请顺利批准，批准号 CNCA-R-2002-010；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10 号；
- 201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N20 减排（CDM）项目检查合同签订及准备工作；
- 2014 年 3 月 19 日 -12 月 17 日完成辽宁省《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 规范》、《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 规范》及《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 术语》三个地方标准起草工作。



NAC 通讯导航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总部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21-1 号地王国际大厦

邮编：110016

传真：024-83961667

公司主页：www.nac.com.cn

电子邮箱：nac@nac.com.cn

部门	职责	联系电话
市场开发中心	负责受理认证业务	024-83961657/83961617/83961600/83961602
审核部	负责安排审核项目	024-83961661/83961602
检定部	负责查询认证范围信息及决定信息	024-83961678/83961685
办公室	负责收取审核费及证书发放	024-83961681/83961696
人力资源部	负责审核人员管理与培训	024-83961676/83961699
总工办	负责认证技术管理	024-83961690
客户服务中心	负责证后服务及在认证业务	024-83961668/83961601/83961658/83961698
培训中心	负责各种培训的组织实施	024-83961653
信息中心	负责网站建设、维护及信息发布	024-83961656/83961671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3 幢 1916 室

邮编：215009

电话：0512-68832550

电子邮箱：szeac@163.com

传真：0512-68832180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101 号曼哈顿大厦 B 座 1902 室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15378/82821216

电子邮箱：dlbrz@163.com

传真：0411-82815379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 213 号华天大厦（市长大厦）1008 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6204698/2110901

电子邮箱：ytsac@tom.com

传真：0535-211090



东北认证培训网

<http://edu.nac.com.cn>

网络培训

师资力量雄厚
国家认监委授权
培训课程全面
轻松在线学习

业内名师授课答疑
颁发国家注册审核员培训证书
包含大量审核员课程
足不出户 自由安排学习时间

足不出户 24小时随时学习

-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
- 环境管理体系内审员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

NAC企业文化

NAC的企业文化，是NAC在长期的管理实践中自觉培育的，为NAC所拥有的整体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和道德情操。

NAC企业文化的核心是顾客价值及为顾客创造价值。

NAC的企业文化是一种资源，是NAC创立、开发、利用这一资源，创造NAC企业文明的过程，也是NAC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的管理理念。

NAC的企业文化实质上是对顾客和社会的一种承诺，也是在国内外认证机构之间决赛致胜的法宝。

多年来，NAC一直在不断的追求和探索，努力创立NAC独具的企业文化，并不断夯实NAC的文化底蕴。这是NAC成熟的标志，也是NAC企业价值和员工价值的体现。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21-1号地王大厦6层
邮编：110016

市场开发中心： 024-83961617 83961686 83961602
83961600 83961660 83961689

客户服务中心： 024-83961665 83961601 83961668
83961658 83961698 83961673

办公室：024-83961681 83961696

传真：024-83961667

网址：www.nac.com.cn

邮箱：nac@nac.com.cn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101号曼哈顿大厦B座1902室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21216

传真：0411-82815379

邮箱：dldbrz@dldbrz.co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解放东路555号桐泾商务广场3幢1916室
邮编：215009

电话：0512-68832550

传真：0512-68832180

邮箱：szeac@163.co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213号华天大厦（市长大厦）1008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6204698

传真：0535-2110900

邮箱：ytsac@tom.com